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25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查,按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银绒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由于同样的立案调查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对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的规定,详细说明针对同一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立案调查结论如何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出现了新的证据使得对同一事项出具了不同的审计意见;若存在新的证据,请会计事务所进行说明并提交我部,涉及需进行信息披露的请你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答复】: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3日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XYZH/2014YCA2009-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是,截止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发日,由于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处于初始阶段,公司无法提供立案调查原因和具体内容相关的资料,审计机构无法对立案调查结果是否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及其影响程度作出合理、准确的判断。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八条规定,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公司2015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详细了解了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2016年4月26日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YCA10228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证监会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最终调查结论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调整,2014年末总资产由127.09亿元调整为129.53亿元,调整金额应为2.44亿元,但你公司年报“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显示调整金额为2.09亿元,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说明差异原因。此外,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对上述调整出具相关说明也未披露上述调整,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详细说明,若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答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并参照财政部财会[2012]13号文件“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2015年度将年末应交税费中留抵税额2.09亿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同时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数,将2014年末应交税费中留抵税额2.44亿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影响2014年末总资产由127.09亿元调整为129.53亿元,影响金额为2.44亿元。但公司在年报“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显示追溯调整金额为2.09亿元,系笔误,披露时误将2015年末的调整金额写成2014年末的调整金额。

上述调整属于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此事项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充分披露。近期,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说明及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2016-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5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2016-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3、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纺织业产品销售,加工费等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但你公司年报第13页披露称公司实物收入不大于劳务收入,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如填报错误,请你公司补充更正。此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若你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销售收入,应按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应说明原因。请你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经核实,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纺织业产品销售,应为实物收入大于劳务收入,该部分信息填报有误。

公司实物收入大于劳务收入,披露如下表:

行业分类	品种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纺织行业	纱线	销售量	公斤	851,888.97	947,470.44	-10.09%
		生产量	公斤	2,312,513.26	2,067,864.81	11.83%
		库存量	公斤	737,926.22	784,289.43	-5.91%
	服饰及制品	销售量	件	5,947,189.00	4,981,139.85	19.39%
		生产量	件	5,830,115.00	4,960,243.30	17.54%
		库存量	件	618,415.00	735,489.00	-15.92%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修正和补充披露,详见“2016-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新增恒天丝路基金,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将恒天丝路基金列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合并的具体过程。请年报审计机构发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明确恒天丝路基金是否属于你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若是,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披露你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并介绍结构化主体对你公司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你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请年报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你公司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产业基金主要用于设立一家从事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简称“恒天贸易”),恒天贸易将全权委托给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及运营,报告期内恒天贸易和你公司发生了大额原材料购销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恒天贸易是否列入你公司合并范围;若未列入,请详细说明未将其列为你公司合并范围的原因。请年报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将恒天丝路基金列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合并的具体过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发起设立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恒天金石共同发起设立恒天丝路基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恒天丝路基金已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恒天金石作为普通级合伙人认购5亿元,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间级合伙人认购5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5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恒天丝路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一家从事羊绒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并向贸易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由贸易公司进行原材料收购、加工以及贸易活动。贸易公司全权委托公司的子公司中银原料公司经营。恒天丝路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顺序为:首先,应用于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以及代垫的合伙企业费用;其次,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以使其收回投资本金及预期的年化收益,之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以使其收回投资本金以及预期年化收益,之后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以使其收回投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剩余的超额收益向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恒天丝路基金解散时,基金可分配资金不足以使除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实际获得的收益达到其全部投资本金加合伙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需向该等其他合伙人支付合伙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款。

从恒天丝路基金《合伙协议》,恒天丝路基金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全权委托给公司的子公司中银原料公司管理的贸易公司,故公司对恒天丝路基金收益的取得具有控制能力,通过参与恒天丝路基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恒天丝路基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而且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本金及收益负有保证责任。因此,公司对恒天丝路基金拥有实质性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规定,应将该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恒天丝路基金的合并采用分级合并方式,首先由恒天丝路基金将其全资子公司恒天贸易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然后将恒天丝路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恒天丝路基金本部及其子公司恒天贸易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全部予以抵消。

在编制恒天丝路基金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的规定,将恒天丝路基金普通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确认为金融负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化收益率计算其他合伙人的应计收益,确认为财务费用,恒天丝路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累计亏损额,即公司承担的对其他合伙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在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为预计负债,在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母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予以抵消。

(2)恒天丝路基金是否属于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其应用指南对结构化主体的定义为,“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所以恒天丝路基金符合上述结构化主体定义,是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公司参与设立恒天丝路基金的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在原料储备中的大量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原料需求,为公司产成品的销售提供原材料保障,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投入资本金5亿元,恒天丝路基金清算时,在支付普通合伙人管理费、其他合伙人的本金及预计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后如有剩余,公司可以获得投资本金及按年化收益率15%计算的收益,若仍有剩余,公司可以获提剩余收益的40%。公司处于恒天丝路基金分配的末级,在其他合伙人未能获取投资本金加按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前,公司无法得到分配,投入的本金面临风险较大。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投入本金及约定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保证义务,在基金清算时,若其他合伙人未能获得《合伙协议》中约定收益,公司有义务予以补足。

(3)恒天贸易列入公司合并范围的说明

恒天贸易是恒天产业基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如上所述,恒天贸易已纳入产业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已通过合并恒天产业基金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正披露,详见“2016-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由于2015年羊绒原料市场价格下跌,导致你公司年末库存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计提2.81亿元,在产品计提3091.51万元,库存商品计提2.75亿元,合计对损益的影响为5.87亿元。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32.86亿元,但2015年度营业成本仅为27.93亿元、年度采购总额仅为约15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能、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公司保持巨额存货的必要性(提供相应的销售数量和存货数量);

(2)结合存货保质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列式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金额计算的合理性。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2015年通过关联交易将毛绒库存销售给恒天贸易,再通过恒天贸易采购无毛绒,2015年度合计销售金额为1.8亿元,采购金额为1.36亿元,请详细披露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具备货物流转、上述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数量以及单价。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的必要性

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为328,577.878万元,较年初存货362,756.68万元减少34,178.81万元,下降9.42%。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①羊绒行业特性、公司接单需要和公司羊绒采购竞争优势的巩固决定了需有必要的存货储备

羊绒具有一年一产的自然特点,公司外销羊绒纱线及制品订单的接单时间普遍在每年的秋冬及次年初春时节,羊绒采购季节与接单、生产及销售的周期存在时间差,因此当年采购的羊绒原料很大一部分需要为次年的生产销售需要做储备。合理的存货储备是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确保外销接单量的必要条件。

羊绒原料是一种稀缺资源,受自然条件变化,可能出现原绒减产的情况,羊绒原料收购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加大原料采购储备,为公司打造全产业链覆盖、成为羊绒纺织行业的巨头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加大原材料市场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与后道产成品的销售形成联动效应,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主要为一些国际品牌、国际连锁百货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羊绒服饰或纱线加工产品的出口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国际大客户通常在上年末或本年初确定全年订单额度,基于原料在羊绒行业的重要地位,羊绒原料保有量是客户订单额度分配的重要考量指标,为获得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保持必要的原料储备。

截止2015年末,本公司羊绒纱线生产能力为2400吨,2016年20梳20纺项目剩余10条生产线完工后纱线产能将达到3120吨。2015年公司生产纱线2313吨,公司生产的纱线除用于加工羊绒服饰外,也对外销售,按纱线产能预计每年所需无毛绒3000吨左右。

根据以上情况,从经营方面考虑,公司对羊绒原材料的储备战略是要保障下年度订单顺利完成,因此原材料余额较大。

②产业链的延伸使生产销售周期延长,存货量相应增加

近年来,随着公司实现全产业链经营,从上游原料的加工到下游服饰及制品的生产,产业链覆盖较长。公司逐年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增加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公司生产销售周期进一步延长,中间环节的在制品存货量明显增加。

2014年公司收购卓文时尚公司,销售产品品种增加,以及投建的生态纺纱园项目陆续完工,增加了棉、亚麻、羊毛条等原料储备。

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存货储量增加

随着原料控制力度的加大及产业链的延伸,公司逐步将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通过加大较高附加值的羊绒纱线、羊绒衫及制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产销量逐年大幅增加,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长率分别为34.08%、28.21%,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2014年与2013年销售收入持平,为保证订单生产,存货不断增加。2015年度销售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小,但公司为减少资金占压,在确保下一年的订单所需要的存货储备前提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规模下降。

综上分析,随着公司生产业务规模扩大,产业链条的完善,生态产业园项目的陆续达产,保证必要的存货储备是公司生产经营务发展的合理反映。

(2)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15年度无毛绒市价持续下跌,白无毛绒价格由年初的75万元/吨到年末下跌至55万元/吨,下跌幅度达到26.67%。公司主要经营羊绒类制品,羊绒制品销售价格与无毛绒市价存在关联性,在无毛绒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年末羊绒类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减值测试存在复杂性,故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年末库存的主要羊绒类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中和资产评估出具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22号),评估范围包括中银绒业本部及下属原料公司、邓肯服饰、恒天贸易,评估范围包括原绒、水洗绒、无毛绒、羊绒纱线、羊绒面料、羊绒制品等存货。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为:

①原绒、水洗绒、无毛绒、羊绒纱线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公司羊绒类存货持有目的为最终对外销售。根据公司销售结构,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羊绒纱线和羊绒制品,而且羊绒制品订价与羊绒纱线的价格存在关联性,因此对于原绒、水洗绒、无毛绒等羊绒原料折算为羊绒纱线后,以羊绒纱线市价扣除税费后及加工费用后的价值为可变现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存货可变现价值=存货折算为羊绒纱线的数量*羊绒纱线市价*(1-销售税费率)-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

存货折算为羊绒纱线的数量=存货数量*水洗率*含绒量*提取率*(1-加工损耗率)

水洗率为原绒加工成水洗绒环节的折算比率;含绒量和提取率为水洗绒加工成无毛绒时的折算比例,这些比率在原绒质量检验报告中均有测量结果,评估时依据存货原绒、水洗绒质量检验报告确定;加工损耗为无毛绒加工为纱线时的折算比例,根据历史经验,此项损耗率为2%。

羊绒纱线市价依据综合价格测算确定。经过对近两年销售结构的统计,羊绒纱线中粗纺羊绒纱线占比95%以上,羊绒制品的主要材料也是以粗纺羊绒纱线为主。根据对于羊绒纱线的变现方式的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直接对外销售羊绒纱线的比例为37%,使用羊绒纱线织成羊绒制品后销售的比例为63%。因此以2015年末前后实际签订的羊绒纱线销售合同平均价作为羊绒纱线直接销售价格;以2015年年末前后实际签订的羊绒制品销售订单价格,扣除制衣过程的加工费及辅料后的成本作为用于羊绒制品的纱线的变现价格,将羊绒纱线直接销售价格与用于羊绒制品的纱线的变现价格按照37%和63%的权重加权平均,作为羊绒纱线的市场价格。此外,有部分存货只适用于作为加工羊绒面料的原材料,因此评估时是以羊绒面料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市价计算的。

销售税费率按照中银绒业2014年和2015年营业税金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平均数确定。

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水洗绒加工费+无毛绒加工费+染色加工费+纺纱加工费+面料加工费

各环节加工费=存货数量(或折算后的存货数量)*该环节单位加工费。单位加工费按照2015年各生产环节实际单位加工成本计算,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仅计算存货目前状态至加工至最终产品时所需发生的加工费,例如无毛绒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仅计算染色加工费和纺纱加工费。

②羊绒面料、绒条及羊绒制品

羊绒面料、绒条及羊绒制品为直接销售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对外销售的合同、发票,并结合市场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扣除销售税费后的价格作为可变现价值;

可变现价值=存货数量*销售价格*(1-销售税费率)

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评估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成本	评估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增值	评估减值	
原绒	2,998.24	488.8	-16.77	16.77
水洗绒	26,784.27	1,500.09	-7,467.47	7,467.47
无毛绒	177,828.49	2,668.81	-19,675.29	19,675.29
绒条	333.13		-70.52	70.52
羊绒面料	10,646.57		-5,636.28	5,636.28
羊绒纱线	35,000.94		-18,199.54	18,199.54
羊绒制品	4,164.72		-2,187.57	2,187.57
总计	257,756.36	4,635.37	-53,253.44	53,253.44

除以上通过可变现价值评估方式计提跌价准备53,253.44万元外,因原料以低于成本价向恒天贸易公司和母公司销售无毛绒,年末尚未对外销售的部分内部未实现亏损5,613.60万元。本次评估时,对恒天贸易和母公司结存的无毛绒可变现价值也进行了评估,其中结存的从原料公司购入的无毛绒评估增值1,901.40万元,内部未实现亏损5,613.60万元扣除评估增值额1,901.40万元后,在合并财务报表补提存货跌价准备3,712.20万元。此外卖国邓肯公司经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1,600.40万元,邓肯服饰羊绒制品计提跌价准备149.97万元,总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716.07万元。

综上,公司对存货年末计价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年末按其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子公司原料公司、恒天贸易公司与股份公司的交易

恒天贸易公司2015年度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发生购销业务,原料公司向恒天贸易公司销售无毛绒,主要是盘活原材料原有积累库存,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股份公司向恒天贸易采购无毛绒,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进行采购,可以避免公司大量库存积压和占用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015年度本期恒天贸易采购无毛绒情况:

供应商	数量(吨)	单价(元/Kg)	采购成本(万元)
原料公司	370.24	487.18	18,037.15
其他供应商	286.89	484.67	13,904.82
合计	657.13	486.09	31,941.97

2015年度恒天贸易销售无毛绒情况:

客户	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中银绒业	253.2	539.19	13,652.49
合计	253.2	539.19	13,652.49

恒天贸易公司向原料公司采购业务,以及恒天贸易公司向股份公司的销售业务在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作为集团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在发生上述购销业务时,恒天贸易公司有独立的库房,恒天贸易公司向原料公司采购无毛绒后,存货由原料公司库房转移至恒天贸易公司库房存储;恒天贸易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时,货物从恒天贸易公司库房转移至股份公司库房,发生的交易具备货物流转程序。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服饰及制品销售,销售收入比2014年增加16.05%;水洗绒、无毛绒、绒条、羊绒纱产品销售收入合计比2014年降低37.02%,且毛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5个百分点以上。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结合目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格局、行业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服饰及制品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但水洗绒、无毛绒、绒条、羊绒纱产品销售收入降低主要原因;

(2)列示你公司2014年和2015年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原材料、人工、燃料、折旧金额等,同时结合你公司生产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原因;

(3)你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普遍降低,结合近两年行业整体情况、行业其他公司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本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答复】:

(1)2015年度各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2015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品种	2015年度收入	2014年度收入	收入增减金额	收入增减幅度
水洗绒	47,900.58	91,077.78	-43,177.20	-47.41%
无毛绒	1,555.73	5,973.92	-4,418.19	-73.96%
绒条	1,825.39	8,082.64	-6,257.26	-77.42%
羊绒纱	63,516.23	77,137.72	-13,621.49	-17.66%
服饰及制品	127,858.94	110,178.65	17,680.29	16.05%
其他非羊绒服装	69,912.39	11,892.79	58,019.60	487.86%

2015年度公司服饰及制品实现销售收入127,858.94万元较上年增长16.05%,增长了17,680.29万元,主要因羊绒工业园500万件服饰项目于2014年末至2015年初陆续完工投产后,本公司生产技术能力得到很大的提升,获取国际订单的能力提升,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其他非羊绒服装主要是卓文时尚公司销售收入,本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上年数据为11-12月两个月的数据。

2015年度公司水洗绒实现销售收入47,900.58万元,较上年下降47.41%,主要因上年末本公司原料储备较多,且因本年原绒价格波动较大,故本年原绒采购数量较上年减少,因此本年销售水洗绒数量较上年下降42.07%,其次因本年国内无毛绒市价持续下降,水洗绒销售价格相应下降,综合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9.22%,两项因素导致本年水洗绒销售收入下降;

2015年度公司无毛绒与绒条销售收入分别为1,555.73万元、1,825.39万元较上年下降73.96%和77.42%,主要因无毛绒和绒条市价下降较多,至下半年销售价格已接近或低于公司成本价,故公司减少了无毛绒和绒条的销售量,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015年度公司实现纱线销售收入63,516.23万元,较上年下降17.66%,主要因公司500万件服饰项目投产后制品生产能力提高,纱线耗用量增加,导致纱线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另外本年纱线销售综合价格较上年下降8.42%,导致纱线收入下降。

(2)2014年和2015年营业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化分析

2014年、2015年营业成本项目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006.70	70.54%	208,999.25	81.10%	-10.55%
人工	22,013.86	7.88%	15,852.65	6.15%	1.73%
折旧	9,007.12	3.23%	6,348.08	2.46%	0.76%
外协加工费	36,664.62	13.13%	17,379.47	6.74%	6.39%
燃料动力	4,824.83	1.73%	3,163.66	1.23%	0.50%
生产辅料等	9,747.67	3.49%	5,972.38	2.32%	1.17%
合计	279,264.80	100%	257,715.49	100%	-

如上表,营业成本构成因素占比变动较大的是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2015年度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70.54%,较上年下降10.55%、外协加工费2015年度占比为13.13%,较上年上升6.3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卓文时尚公司的影响,卓文时尚公司于2014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合并仅为两个月数据,卓文时尚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其他非羊绒服装,因其自身生产能力较小,主要为外协加工,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相对羊绒产品低,外协加工费占比较大。2015年度其他非羊绒服装销售收入为69,912.39万元,较上年增加58,019.60万元,所以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的构成发生较大的变化;

2015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上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投建的项目投产生产工人增加所致,截止2015年末生产人员6025人,较上年末5279人增加了746人,以及纱线及制品等生产量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15年度折旧费增加,主要是生态纺纱产业园新建项目转固后计提折旧费增加;2015年度生产辅料占比增长主要是羊绒服饰消耗的辅助材料,本年羊绒服饰自主生产量增加,辅助材料消耗相应提高。

(3)2015年度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015年水洗绒、无毛绒、绒条销售毛利下降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售价变动	成本价变动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洗绒	47,900.58	44,679.94	91,077.78	76,686.48	-9.22%	0.57%	-9.08%
无毛绒	1,555.73	1,490.69	5,973.92	5,486.20	-22.66%	-19.30%	-3.98%
绒条	1,825.39	1,733.41	8,082.64	7,275.97	-15.88%	-11.26%	-4.94%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水洗绒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售价下降所致,2015年无毛绒市价持续下降,水洗绒、无毛绒、绒条等产品属于原料初级产品,售价与无毛绒市场价关联性较强,在无毛绒市场价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价格相应下降,根据公司对2015年无毛绒市场价格统计,无毛绒市场价格从年初的每吨75万元/吨到年末下跌至55万元/吨(白无毛绒含税价),下跌幅度达到26.67%,因而水洗绒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无毛绒和绒条为香港子公司东方羊绒向欧洲老客户销售的部分原料产品,产品是直接从市场上市价采购的,因此售价与成本价受市场影响较明显,因此售价与成本价基本上同步下降。

纱线与羊绒制品销售毛利下降情况: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售价变动	成本价变动	毛利率变动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纱线	63,516.23	57,918.12	77,137.72	64,359.11	-8.42%	0.09%	-7.75%
服饰制品	127,858.94	107,806.94	110,178.65	88,897.44	-2.80%	1.57%	-3.63%

纱线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引起,纱线销售价格与无毛绒市场价格存在联动性,无毛绒市价下跌纱线价格、羊绒服饰及制品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低于初级产品,并且因公司羊绒服饰以出口外销为主,出口销售订单大多在年初时就已签订,因此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服饰制品价格影响不显著;本年成本价上升,除受产品结构影响外,主要是因新投产项目人工和折旧费用增加所致,新建的500万件羊绒服饰项目于本年年初陆续投产,使羊绒制品生产能力大幅增加,但公司生产所需的工人尚未完全到位,及新员工生产技术尚不熟练,生产效率尚达不到技术要求,上述原因导致本年单位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制造费用等固定费用提高,导致产品成本单价提高。

7、2014年9月26日,你公司及子公司香港东方公司(与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乙方)就卓文时尚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承诺,卓文时尚公司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为: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披露显示,卓文时尚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8.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46.59万元后的合并净利润为4,775.03万元,未达到约定的承诺金额6,000万元。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请详细列式卓文时尚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同时提供卓文时尚公司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年报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单独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度衍生品投资亏损3423.77万元,主要为卓文时尚公司所投资的衍生品亏损,上述亏损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从卓文时尚公司2015年度的扣非后合并净利润中扣除;若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

(3)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确认商誉3.1亿元,其中3.06亿元为收购卓文时尚公司产生的,卓文时尚公司报告期并未完成业绩承诺,上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你公司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卓文时尚公司2015年净利润计算过程

经审计卓文时尚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28.44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646.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75.0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表:

项目	本年金额(万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14	附注六、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2.35	其中持有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423.77万元,处置衍生品投资收益-218.58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5	
小计	-3,528.79	
所得税影响额	-88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6.59	

(2)公司2015年度发生衍生品投资亏损3,642.35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卓文时尚公司所投资的衍生品产生的,其中持有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23.77万元,处置衍生品投资收益-218.58万元,上述亏损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计算,如上表。根据中银绒业公司及子公司香港东方公司(合称甲方)与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乙方)就卓文时尚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乙方承诺,卓文时尚公司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不予扣除)为: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所以公司在计算卓文时尚公司业绩承诺指标时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

(3)对卓文时尚公司的商誉未计提减值的说明

2014年公司收购卓文时尚股权时形成商誉30,595.94万元,商誉是收购对价与购买日卓文时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股权收购对价是在中和评估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54号评估报告基础上确认的,评估方式为收益法,评估值为57,0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55000万元;购买确定为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购买日可辨认公允价值由中和评估中和评咨字(2015)第BJU1001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时对卓文时尚拥有的无账面价值的商标权进行了评估,按评估价1,360.83万元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交易价格55,000万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4,404.06万元的差额在合并报表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卓文时尚股权收购商誉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期末公司对商誉形成的基础进行了分析,根据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54号评估报告反映,卓文时尚的企业价值除账面资产外还包括公司自创品牌“思诺芙德”商标,其次是卓文时尚与国际客户建立的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与全球服装零售排名第一的H@&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为全球排名第二的服装零售品牌Z ARA的一级供应商,全球排名第四的德国C@&的金牌供应商,与符合国际贸易资质要求近500家供应商或生产基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还拥有自主品牌市场运营和创意研发设计能力。2015年受国际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公司与H@&、Z ARA、C@&等国际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仍保持着良好的运营状况,在运营环境上并没有出现不良变化,商誉所依赖的基础并未出现恶化,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另外公司2014年在收购卓文公司时,聘请专门的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卓文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卓文的